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大拓投資有限公司66%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2,716,559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2,716,559港元。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及  
賣方

賣方為一名香港公民及商人，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待售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6,666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 代價

代價為12,716,559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清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及(ii)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假設重組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相等於約19.27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承兌票據

為結算代價，買方將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2,716,559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12,716,559港元

利息：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

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24個月

提前還款：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向票據持有人償還全部承兌票據或任何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承兌票據的持有人並無任何提前贖回權。

此外，在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的本金額仍未償還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收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透過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建議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付尚未償還的款項。為免生疑問，有關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結算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而本公司及承兌票據的持有人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建議發行價：

- (i) 與股份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港元相同；及
- (ii) 與股份於緊接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1港元相同。

建議發行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於公平磋商後，經參考於簽訂收購協議之時股份的現行市場表現而釐定。

抵押：

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由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設立的股份抵押擔保，據此，買方將就待售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設立第一固定押記，直至完全履行及解除承兌票據項下的本公司責任為止。根據股份抵押，賣方有關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的唯一追索權將針對待售股份作出。股份抵押強制執行後，倘若賣方收到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全面解除本公司的還款責任，則賣方豁免其填補本公司或買方就有關差額之短缺數額之權利。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由賣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兩(2)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自由轉讓並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惟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除外)。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財務、業務、資產、負債、法律及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或變動個別或共同地或可合理預期對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整體業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營運業績及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重組已完成且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令買方信納的有關證明文件或法律意見，以證明重組的完成及有效性；
- (d) 賣方於收購協議內提供的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日期及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一直重複；
- (e)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倘需要)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牌照及／或許可；
- (f)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委任的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同意及批准；及
- (g)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香港法院、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倘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牌照及／或許可。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賣方豁免載於上文(a), (b)及(d)的全部條件或任何一項。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根據收購協議，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悉數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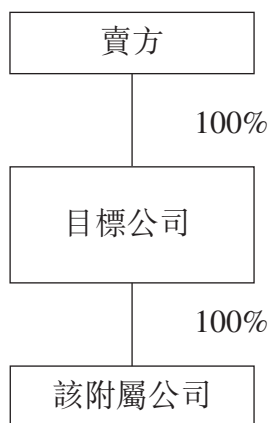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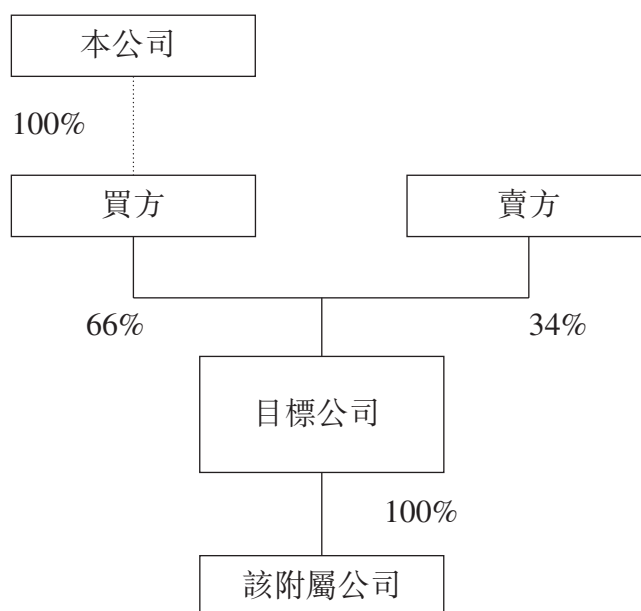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6%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目標公司餘下34%的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持有。

以下載列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架構：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該附屬公司，即珠海遠望騰達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外科口罩生產及銷售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新註冊成立以持有該附屬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損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9,270,000港元。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但自彼時起並無營業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方開始營業。下文載列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相等於約(11,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 (相等於約(11,000)港元)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相等於約0.01百萬港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貿易、提供石油行業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專注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不時尋求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並增強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潛力。進行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由紡織業拓展至外科口罩生產業務，擴闊本集團的業務領域。鑒於最新的市場發展及因疾病爆發對個人防護設備的需求激增，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具有廣闊的前景。

此外，如本公司先前所宣佈，本公司有若干負債已到期並正面臨有關償還債務的法律行動。預期產生自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及因此降低日後的訴訟風險。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代價」	指	12,716,559港元，即待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澤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公司進行或將予進行的公司重組，於有關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持有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中6,666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抵押契據，以擔保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珠海遠望騰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羊老四，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用途，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1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作說明用途(如適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夠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